MAR26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174181 日期：2025年3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管理分析师和企业家，寻求就业为基础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以及对此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也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该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晋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文件

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此分类的资格。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满足此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显示其被认可具有所需的专业程度，并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利。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 符合国家利益 ”行使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2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惠及美国。

同上。

二、高级学位与特殊能力

A. 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

如上所述，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该法第203(b)(2)(B)(i)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属于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本办公室同意。

申请人提供了各种文件，包括其外国毕业证书和成绩单的[已隐去]副本，以及经认证的翻译件，来自巴西的[已隐去]。毕业证书称申请人于2007年2月完成管理课程，并于2023年3月被授予学位。他还提交了一份学历评估，称其外国学术课程等同于美国工商管理学士学位。正如审理主任所解释的，该学历评估提供了相互矛盾的信息，因为其称申请人于2023年而非2007年2月符合其学位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于2007年完成了课程要求并获得学位，审理主任和评估公司错误地认定他于2023年毕业。然而，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关于毕业证书未表明其获得学士学位的认定。因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持有8 C.F.R. § 204.5(k)(2)所要求的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

1 如果此类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2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为，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此外，记录也未显示其在该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逐步晋升的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供“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表明[申请人]在该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学士后逐步晋升的经验”形式的证据。8 C.F.R. § 204.5(k)(3)(i)(B)（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三封新的就业证明信。然而，这些就业证明信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该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学士后逐步晋升的经验。例如，这些信件针对的是行政助理等行政职位，这些职位与专业领域管理分析师无关。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该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学士后逐步晋升的经验。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学位是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或其在专业领域具有五年逐步晋升的经验，本办公室无法认定申请人已确立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

B. 特殊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主张其是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如前所述，申请人首先需要提交满足六类相关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k)(3)(ii)(A)-(F)所列特殊能力标准中的两项。经审查证据，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以证明EB-2签证分类的特殊能力。

1. 官方学术记录

此标准要求提供官方学术记录，表明外籍人士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参见8 C.F.R. § 204.5(k)(3)(ii)(A)。基于所提交的证据，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已满足此标准。

2. 十年全职经验

此标准要求提供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形式的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在拟议职业中具有至少10年全职经验。参见8 C.F.R. § 204.5(k)(3)(ii)(A)。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此标准；然而，本办公室不同意。如上所述，所提交的就业证明信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工作与拟议事业中所述职业（管理分析师）相关。例如，来自[已隐去]的信件称申请人“于200[已隐去]年4月至2011年1月28日在该机构工作，职位为行政助理。”此外，来自[已隐去]的信件称申请人“于2017年11月6日至2019年3月28日是该公司的员工，担任中级A技术专业人员职位”，其“在行政/技术/财务/人事领域开展活动”。仅凭这些，本办公室无法认定申请人满足此标准，并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3. 执照或认证

此标准要求提供“ 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的证据。8 C.F.R. § 204.5(k)(3)(ii)(C)。为支持此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一张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专业身份证。正如审理主任所解释的，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卡是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认证。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该卡片证明其作为管理分析师获得了官方认可，并确认其有资格“ 担任管理职务，确保符合巴西和国际监管机构所界定的法律和专业标准 ”。然而，除了申请人未经证实的断言之外，没有关于该卡片签发要求的信息，没有证据表明卡片上所列的头衔属于8 C.F.R. § 204.5(k)(2)所定义的专业，也没有证据表明该卡片要么是从事所主张的管理分析师专业的执照，要么是法规明文所要求的针对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3 在没有更多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根据该标准确立资格。

4. 薪资或其他报酬

为满足该标准，证据必须表明个人因其服务而获得的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而言，能够表明其主张的特殊能力。4 8 C.F.R. § 204.5(k)(3)(ii)(D)。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供“ 在此期间企业管理领域管理分析师的月平均工资、月度奖金或年薪的证据，或其他足以证明[其]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能够表明其主张的特殊能力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继续依赖其先前的工作经验。然而，如上所述且审理主任亦指出，其先前的工作经验属于行政职位，而非管理分析师。无论如何，申请人未提供薪资调查或其他来源以表明其薪资或报酬证明了其特殊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5.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

该标准要求提供“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 ”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另见8 C.F.R. § 204.5(k)(2)。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其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然而，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已隐去]要求其会员具备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学历。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已隐去]属于8 C.F.R. § § 204.5(k)(2)和(3)(ii)(E)法规含义范围内的专业协会。据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3“ 专业 ”定义为该法第101(a)(32)条所列的职业，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专业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该法第101(a)(32)条。
4 见6 USCIS政策手册F.5(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6. 其他标准与资格

由于申请人仅符合8 C.F.R. § 204.5(k)(3)(ii)(A)项下的一项标准，我们无需裁定其是否满足8 C.F.R. § 204.5(k)(3)(ii)(F)项下的其余标准，因为其仍将无法满足所要求的六项标准中至少三项，故我们对该标准保留意见。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Matter of L-A-C-，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同样拒绝处理并在此保留我们面前关于其是否符合国家利益工作邀请豁免资格的其余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满足确立特殊能力的法规标准中至少三项，因此不符合EB-2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